

证券代码：875026

证券简称：华农恒青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 2026 年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内新增的授信（含现有授信续期）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有关议案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控股股东江西华农骏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旭荣先生及其配偶钟丽萍女士为前述额度范围内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连带责任保证等担保方式。

在前述授权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关联担保为无偿担保，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有关规定，可免于按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西华农骏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经开区北大科技园 A 座 2 楼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桂苑大道(创业大厦)(第 1-10) A 座二楼 207 室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李旭荣

控股股东：李旭荣

实际控制人：李旭荣

关联关系：江西华农骏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3.2%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李旭荣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岭北二路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钟丽萍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岭北二路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同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 10%的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处担任董事、经理职务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为关联方支持公司发展的行为，无需公司支付任何费用。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担保系关联方出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的目的所提供的非商业性安排。该项交易决策程序合规，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未发现存在任何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出于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6年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控股股东江西华农骏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旭荣先生及其配偶钟丽萍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实际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支持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2026年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是支持公司发展的行为，不存在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有助于增强公司应对市场机遇与资金需求的灵活性，提升整体经营的稳定性和主动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未来财务状况和持续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决议》

华农恒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